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美君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簡政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0  
19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院114年9月1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2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1月13日為止。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6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7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8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30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31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01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  
03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85號裁定保全處分，於同日公告在  
04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05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06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林 秀 菊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4 書記官